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杨政审发〔2025〕4号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区政务服务中心：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6月30日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或学历实习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 （书面承诺）	自主核查	第一批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许可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第六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申请书应当包括：举办者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住所情况；开办资金情况；申请登记理由等。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应当包括对举办者章程草案、资金情况（特别是资产的非国有性）、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等内容的审查结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场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住所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办公场所，须按所在市、县、乡（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登记。 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 （书面承诺）	自主核查	第二批

3	社会团体登记 成立许可	办公场所使用 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申请人自主 选择采用 （书面承诺）	自主核查	第二批
4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医疗机构用房 产权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申请人自主 选择采用 （书面承诺）	自主核查	第二批
5	饮用水供水单 位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申请人自主 选择采用 （书面承诺）	自主核查	第三批

6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 (书面承诺)	自主核查	第三批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 (书面承诺)	自主核查	第三批
8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人员学历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 (书面承诺)	自主核查	第三批